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2016年继续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在2016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3月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共增持公司股票3,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24%，增持金额为5,04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(%)
王飘扬	集中竞价	2016年3月 1日	16.17	3,120,000	0.424

### 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	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王飘扬	合计持股	228,144,912	31.03	231,264,912	31.46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56,136,250	7.64	56,916,250	7.74
	有限售条件股	172,008,662	23.40	174,348,662	23.71

**注：**本表中王飘扬先生持有股票中，包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“中邮创业基金—兴业银行—王飘扬”持有的股票约360万股，该部分股票因王飘扬先生的自愿性承诺，为有限售条件股。2016年以自有账户增持部分，按照规定以每次增持股份的75%计入有限售条件股。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后续将按照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增持计划，在2016年内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法适时持续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价格不限，增持金额为2015年度内未完成的增持金额，即总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。

4.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